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CEO班子建设,提高组织管理效率,经公司董事长兼CEO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财务总监朱蝉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预算管理部、金融服务部及采购管理部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补选李发光先生、徐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徐重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发光先生为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补选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汪林朋	汪林朋、王宁、徐重、王永平、陈亮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傅跃红	傅跃红、王宁、郝建、王永平、陈健
审计委员会	王峰娟	王峰娟、陈健、傅跃红、翟焱、陈亮
预算委员会	王宁	王宁、张健、李发光、陈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蝉飞,女,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8年先后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2018年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蝉飞持有公司股份25,1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徐重简历

徐重,男,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苏南市场业务经理、广州中心副总经理、华南大区总监兼深圳中心总经理、华北大总监兼北京中心总经理、电商总监、奥克斯集团副总裁兼国内营销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消费电子3C数码业务M5级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大淘宝家装家居M5级负责人。2022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重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浙江天猫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预算委员会委员李发光简历

李发光,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总监及区域财务总监。2016年2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现任阿里巴巴集团资深财务总监,2019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任亚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2022年5月1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发光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发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阿里巴巴集团任职,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9,578,5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623,009.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5个股东账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30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B8******210	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A5******036	高朝国
4	A3******113	高峰
5	A5******219	周三昌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709,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1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4、因疫情防控原因,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4,748,758	1.0559	10,900	0.0025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4,748,758	1.0559	10,900	0.0025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4,748,758	1.0559	10,900	0.0025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4,748,758	1.0559	10,900	0.0025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69,100	0.0153	4,690,558	1.043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949,734	98.9416	4,748,758	1.0559	10,9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20,854	80.3972	69,100	0.2845	4,690,558	19.3183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20,854	80.3972	4,748,758	19.5578	10,900	0.045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20,854	80.3972	69,100	0.2845	4,690,558	19.318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25,428,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973,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640	10.3186	69,100	1.3019	4,690,558	88.37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640	10.3186	69,100	1.3019	4,690,558	88.379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520,854	80.3972	69,100	0.2845	4,690,558	19.3183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20,854	80.3972	4,748,758	19.5578	10,900	0.0450
7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520,854	80.3972	69,100	0.2845	4,690,558	19.3183
8	关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20,854	80.3972	4,748,758	19.5578	10,900	0.0450
9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19,520,854	80.3972	69,100	0.2845	4,690,558	19.31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拟协议转让高速公路资产至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与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阶段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一、交易概述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筹划拟将持有的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梧公司)16.8%股权和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吉泰公司)持有的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全兴公司)34%股权通过协议转让至五洲交通。

(二)本次交易符合五洲交通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五洲交通公路主业。

(三)本次交易尚未进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阶段。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方有两位主体,分别是:

1.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677715673H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500万元

主营业务: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名称:广西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2298677 6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2日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中国东盟国际商贸物流中心B座五十层

法定代表人:徐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农林牧业投资;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购销代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两位交易对方均与五洲交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全兴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6.77亿元。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第26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业;高速公路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速公路的建设,广告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全兴公司现运营管理的全州至兴安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全兴路”)于2006年开工建设,2008年11月建成通车,里程约61公里。2020年7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下发《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58号),全兴路的收费单位为全兴公司, 收费期限为2008年11月30日至2038年9月16日。剩余收费年限约17年。

全兴公司股东分别是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中铁)持有66%股权,吉泰公司持有34%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吉泰公司持有的全兴公司34%股权,招商中铁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岑梧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7日,注册资本1.202亿元。住所为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367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广西岑梧高速公路。

岑梧公司现运营管理的岑溪至梧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梧路”)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8年1月建成通车,里程约70公里。2020年7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下发《关于顺延全区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桂交财务发(2020)58号),岑梧路的收费单位为岑梧公司,收费期限为2008年1月16日至2036年3月25日。剩余收费年限约15年。

岑梧公司股东分别是招商中铁持有83.2%股权、交投集团持有16.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投集团持有的岑梧公司16.8%股权,招商中铁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调查包括审计、评估、高速公路交通量及通行收费预测,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评估及定价尚无法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签订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属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中介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标的情况、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情况尚未明确;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公司H 股股东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9.01、9.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回避议案9.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9.04);与9.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9.0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2/6/23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王晓涤、孙亚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2960432、83081580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9.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9.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05	预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关联交易			
9.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2、2022-2024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群人/卖出回购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700,000	750,000	750,000
本集团自与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群出/买入返售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1,115,000	1,166,000	1,167,000
金融服务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招商局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支付	9,000	9,200	9,5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任意一名非关连董事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上述框架协议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同意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涉及的持续关连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5、董事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上述《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持续关连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如何就相关议案表决等方面。

关连董事霍达、刘威武、邓伟栋、苏敏、吴宗敏、彭磊、高宏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远洋海运)签署《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2、2022-2024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及其联系人之间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集团自与中国远洋海运及/或其联系人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股权类产品、衍生产品的销售、交易及/或融资交易的群人/卖出回购等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60,000	160,000	160